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久游戏”）于近日收到离任的公司董事吴烨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吴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13号），现将警示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吴烨：

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你（吴烨）计划在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价格不设限制。2018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你合计增持游久游戏30万股，占游久游戏总股本的0.036%，与此前有关6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游久游戏总股本1%的承诺不相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吴焯先生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